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资〔2023〕23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确定广州市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纪念馆旅游区等24家旅游景区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经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程序组织综合评定并完成公示，确定以下24家旅游景区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名单如下：

- 广州市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纪念馆旅游区
- 广州市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旅游区
- 广州市广州起义纪念馆旅游区
- 广州市黄埔军校旧址纪念馆旅游区
- 广州市融创文旅城旅游区
- 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旅游区
- 广州市余荫山房景区

8. 广州市海珠湿地公园景区
 9. 佛山市紫南文化旅游区
 10. 韶关市帽子峰旅游景区
 11. 河源市佗城景区
 12. 梅州市韩山历史文化旅游区
 13. 梅州市球王故里文化旅游区
 14. 汕尾市陆河县螺洞世外梅园旅游区
 15. 东莞市华阳湖湿地公园景区
 16. 江门市华侨城古劳水乡景区
 17. 江门市启超故里·小鸟天堂文化旅游区
 18. 阳江市阳东区大澳渔村旅游景区
 19. 茂名市高州大唐荔乡文化旅游区
 20. 肇庆市高要猫爪谷景区
 21. 肇庆市广宁绥江竹海生态旅游区
 22. 清远市熹乐谷温泉旅游区
 23. 潮州市绿太阳景区
 24. 揭阳市大洋国际生态旅游区
-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